

保健食品违法经营行为法律责任探究

李 硕, 李 莉*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北京 100050)

摘 要: 近年来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不断扩大,但同时暴露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的屡禁不止、保健食品冒充药品欺骗消费者、在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方面与药品相混淆、在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身心健康,对整个保健食品产业都造成了负面影响。本文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等方面分析了保健食品违法经营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对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及保健食品违法经营案件、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保健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保健食品; 违法经营; 法律责任; 非法添加

Study on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health food illegal business practices

LI Shuo, LI Li*

(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 Beijing 10005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health food industry has been developing rapidly and the market has been expanding,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problems exposed. Many illegal behaviors, such as false advertising of health food, false labeling of health food as medicine to deceive consumers, confusion with drugs in terms of disease treatment function and illegal addition of illicit drugs in health food, have not only harmed consumer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but also caused negative impacts on the whole health food industry.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illegal management of health food from the aspects of criminal liability,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and civil liability. It was of certain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investigate and deal with cases involving the illegal operation of health food,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nd to regulate the business practices of health food manager.

KEY WORDS: health food; illegal marketing activity; legal liability; illegal additives

1 引 言

按照 GB 1674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1]中的定义,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我国《食品安

全法》^[2]规定,保健食品作为特殊食品的一类,国家实行严格监督管理,其中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九条分别规定了保健食品作为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原则、原料和功能声称、注册或者备案管理、注册和备案的具体要求、标签及说明书、广告内容。然而,现阶段我国保健食品违法经营情况仍然存在,不仅侵害消费者财产利益,也侵害了消费者身心健康。2017年以来,为打击违规营销宣传保健食

*通讯作者: 李莉,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化妆品检测。E-mail: lili_nicbp@126.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LI Li,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Institutes for Food and Drug Control, Beijing 100050, China. E-mail: lili_nicbp@126.com

品功效、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成立全国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下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3]、《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讲话的通知》^[4]、《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5]《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继续做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的通知》^[6]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先后发布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典型案例^[7,8]。

本文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等方面分析了保健食品违法经营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以期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及保健食品违法经营案件、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保健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

2 保健食品违法经营行为法律责任

2.1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依据《刑法》^[9]等刑事法律规定,对实施犯罪的行为人给予的处罚。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2种。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目前涉及保健食品经营的犯罪主要有:(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本罪为具体的危险犯,即指在司法上以行为当时的具体情况为根据,认定行为具有发生侵害结果的危险。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0](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本罪定罪处罚。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本罪为抽象的危险犯,即指在司法上以一般的社会生活经验为根据,认定行为具有发生侵害结果的危险,不以造成危险结果为要求。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本罪定罪处罚。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本罪规定定罪处罚。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此外,按照《两高司法解释》规定,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贮存、保管、邮寄、网络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四)提供广告等宣传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共犯论处。

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10起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典型案例^[7](以下简称“典型案例”)中排名前三位的案件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布7起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典型案例^[8]排名前三位的案件,无一例外地涉及在食品(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的行为。销售非法添加药品的保健食品,不仅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更侵犯了刑法中食品安全犯罪所保护的法益。《两高司法解释》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典型案例”中,生产销售添加西布曲明的咖啡,生产销售添加地塞米松、吡哆美辛、双氯芬酸钠的凉茶,生产销售添加苯乙双胍的食品等行为,均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该行为不仅构成行政违法,还同时涉嫌刑事犯罪。

此外,除依据刑事法律处于刑事处罚外,还可以处于非刑事处罚。如《两高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根据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对于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但是应当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2.2 行政责任

《食品安全法》规定了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严重违法的食品经营行为、较严重违法的食品经营行为、较轻微违法的食品经营行为和食品经营过程中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分别进行了规定。表 1 对涉及食品经营者的具体违法行为、违反法律条款及其相应处罚进行了归纳。

表 1 《食品安全法》中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依据梳理
Table 1 Illegal behaviors of food trader and its correspond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the Food Safety Law

违法行为	违反法条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者未按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经营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腐败变质的食品		
经营油脂酸败的食品		
经营霉变生虫的食品		
经营污秽不洁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		
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		
经营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第三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食品经营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食品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第四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食品经营者未按要求停止食品经营活动、报告		
食品经营者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 欺骗消费者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二、三、五款
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食品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根据违法程度的不同,适用行政处罚的种类也有所不同(详见表 2)。对于较轻微的违法行为,通常适用财产罚,即以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财产权为内容的行政处罚。对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可以适用人身罚,即以公民人身权的限制或者剥夺为内容的行政处罚。对于一般程度的违法行为,主要适用行为罚,即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政相对人所采取的限制或剥夺其特定行为能力或资格的一种处罚措施。行为罚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即责令公民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处罚形式;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即行政机关依法命令企业在一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表 2 《食品安全法》中食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梳理
Table 2 Articles related to food illegal business dealing behavior in the Food Safety Law

《食品安全法》 法条依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吊销许可证;行政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 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此外,相对于传统的实体购物模式,网购已经成为我国居民日常消费的主要方式,网络交易作为新兴的经营方式,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因此,该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对于屡次违法,即“食品生产经营者在 1 年之内有 3 次违反本法规定且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该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可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此外,该法第一百三十五还对严重违法犯罪者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进行了规定。

2.3 行刑衔接

由于刑罚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功能的差异,除在免

予刑罚后适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还存在刑罚与行政处罚双重适用的情形,即对行为人除由司法机关予以刑罚处罚外,行政机关还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11](以下简称“行刑衔接工作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依法还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上述事实和证据有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并在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重新处理后,依法作出处理”。

此外,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的通知》^[12]、《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13]要求,对于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等被吊销许可证的,还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禁业限制。例如,“典型案例”六中的行为人,不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置,还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被处以“禁业限制”。

除双重适用刑罚和行政处罚外,如对该行为人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免除刑罚后,行政机关仍应依行政法律规范的规定给予行为人以相应的行政处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行刑衔接工作办法》^[10]第十二条规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第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发现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经审查

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处理,并可以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

2.4 民事责任

除承担刑事责任和(或)行政责任外,经营者在一定情形下,仍然需要对消费者承担民事责任。对于产品责任,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其中,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外承担无过错责任,消费者可以分别或同时主张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对内,销售者承担过错责任,可以对生产者追偿。《侵权责任法》^[14]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产品质量法》^[15]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6]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符合违约责任成立要件时,消费者可向销售者主张违约责任。《合同法》^[17]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对于产品缺陷而导致的加害给付,消费者不

仅可以请求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请求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法律还明确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向经营者要求支付惩罚性赔偿。如消费者因经营者欺诈购买了保健食品,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消费者提出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应当依法支持其请求,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保健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即使消费者明知其存在质量问题而购买、不属于经营者欺诈而购买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18]第三条“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消费者仍然可以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向经营者要求支付惩罚性赔偿。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还规定了“首负责任制”,即“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首负责任制有利于防止生产经营者相互推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了方便食品消费者行使求偿权,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不仅明确了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行政责任,还规定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民事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向入网食品经

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先行赔付责任是法律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而确定的最低标准,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与经营者协商无果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承诺一律向消费者先行赔付。

3 小 结

保健食品违法经营行为之所以普遍存在,可谓存在多重原因。比如,现有的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经营违法行为处罚较轻,监管部门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力度不足以震慑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消费者对保健食品功效的期待程度过高、缺乏理性思考等。遏制保健食品违法经营,首先,应从立法上加大对保健食品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从严立法,从严规范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行为,加重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其次,监管执法部门不仅要保持高压监管态势,更需要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不断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好主体责任,严格执法,彻底净化消费环境,让百姓吃得放心。再者,保健食品经营者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最后,消费者应当对保健食品消费回归理性,在遭受权利侵害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使不法侵害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 [1] GB 1674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S].
GB 16740-2014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Health food [S].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EB/OL]. [2015-04-24]. http://www.gov.cn/zhengce/2015-04/25/content_2853643.htm.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OL]. [2015-04-24]. http://www.gov.cn/zhengce/2015-04/25/content_2853643.htm.
- [3]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EB/OL]. [2017-07-07]. <http://samr.cfda.gov.cn/WS01/CL2040/174765.html>.
Notice of the Food Safety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other eight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food, health food fraud and false publicity and remediation plan [EB/OL]. [2017-07-07]. <http://samr.cfda.gov.cn/WS01/CL2040/174765.html>.
- [4]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讲话的通知[EB/OL]. [2017-09-14]. <http://samr.cfda.gov.cn/WS01/CL2040/177957.html>.
Notice of the Food Safety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video and health food fraud and false publicity and rehabilitation video conference [EB/OL]. [2017-09-14]. <http://samr.cfda.gov.cn/WS01/CL2040/177957.html>.
- [5] 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2017-11-09]. <http://samr.cfda.gov.cn/WS01/CL2040/216755.html>.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for the special rectification on food, health food fraud and false publicity [EB/OL]. [2017-11-09]. <http://samr.cfda.gov.cn/WS01/CL2040/216755.html>.
- [6]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继续做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的通知[EB/OL]. [2018-06-27].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6/t20180629_274795.html.
Notice of the Food Safety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tinuous work on implementation plans for the special rectification on food, health food fraud and false publicity [EB/OL]. [2018-06-27].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6/t20180629_274795.html.
- [7] 总局公布10起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典型案例[EB/OL]. [2018-03-14].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974/226287.html>.
Ten model cases concerning food, health food fraud and false publicity published by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EB/OL]. [2018-03-14].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974/226287.html>.
- [8]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布7起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典型案例[EB/OL]. [2018-07-17]. http://samr.saic.gov.cn/xw/zyxw/201807/t20180717_275087.html.
Seven Model cases concerning food, health food fraud and false publicity published by the Food Safety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EB/OL]. [2018-07-17]. http://samr.saic.gov.cn/xw/zyxw/201807/t20180717_275087.html.
-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EB/OL]. [2011-02-25].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1-02/25/content_1625679.htm.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mendment (VIII)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OL]. [2011-05-01].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1-02/25/content_1625679.htm.
-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EB/OL]. [2013-05-02]. http://www.spp.gov.cn/zd gz/201305/t20130506_58566.shtml.
Supreme People's Court,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cases of jeopardizing food safety [EB/OL]. [2013-05-02]. http://www.spp.gov.cn/zd gz/201305/t20130506_58566.shtml.
- [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EB/OL]. [2015-12-22].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975/225974.html>.
Notice of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the Food Safety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oordination work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food and drug [EB/OL]. [2015-12-22]. <http://samr.cfda.gov.cn/WS01/CL1975/225974.html>.
- [1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

- 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的通知[EB/OL]. [2018-01-24]. <http://www.mps.gov.cn/n2254314/n2254457/n2254466/c5990293/content.html>.
- Notice of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strengthening food and drug safety enforcement and strictly implementing the punishment of food and drug illegal acts to people [EB/OL]. [2018-01-24]. <http://www.mps.gov.cn/n2254314/n2254457/n2254466/c5990293/content.html>.
- [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运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EB/OL]. [2016-09-13].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23/content_5110949.htm.
- Notic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et al on Issuing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jointly punishing th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with serious illegal and unfaithful acts and their relevant personnel in the field of worksafety [EB/OL]. [2016-09-13]. http://www.gov.cn/xinwen/2016-09/23/content_5110949.htm.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EB/OL]. [2009-12-26]. http://www.npc.gov.cn/npc/lfzt/rlyw/2016-07/01/content_1992753.htm.
-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or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OL]. [2009-12-26]. http://www.npc.gov.cn/npc/lfzt/rlyw/2016-07/01/content_1992753.htm.
-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EB/OL]. [2009-08-27]. http://www.npc.gov.cn/npc/zfjc/zfjcelys/2017-06/07/content_2022958.htm.
-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duct qua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OL]. [2009-08-27]. http://www.npc.gov.cn/npc/zfjc/zfjcelys/2017-06/07/content_2022958.htm.
-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EB/OL]. [2013-10-25].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3-10/26/content_1811773.htm.
-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EB/OL]. [2013-10-25].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3-10/26/content_1811773.htm.
-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EB/OL]. [1999-03-15]. http://www.npc.gov.cn/npc/lfzt/rlyw/2016-07/01/content_1992739.htm.
-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OL]. [1999-03-15]. http://www.npc.gov.cn/npc/lfzt/rlyw/2016-07/01/content_1992739.htm.
-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EB/OL]. [2013-12-23].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6042.html>.
-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food and drug disputes [EB/OL]. [2013-12-23].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6042.html>.

(责任编辑: 韩晓红)

作者简介

李 硕,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化妆品检测。
E-mail: pahayokolide@sina.com

李 莉,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食品、化妆品检测。
E-mail: lili_nicpbp@126.com